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子公司獲得布洛芬顆粒藥品註冊證書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 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 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布洛芬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布洛芬颗粒（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布洛芬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0.2g

药品分类：非处方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申请人：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受理号：CYHS2303506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621

通知书编号：2026S0074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3年12月，新达制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布洛芬颗粒上市许可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6年3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审评结论为批准注册。

本品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可用

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布洛芬颗粒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版）乙类品种。根据有关统计数据，2024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布洛芬相关剂型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4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布洛芬产品剂型，可为患者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